

ᠨᠠᠮᠤ ᠨᠠᠮᠤ ᠨᠠᠮᠤ ᠨᠠᠮᠤ ᠨᠠᠮᠤ ᠨᠠᠮᠤ ᠨᠠᠮᠤ

# 奈曼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150号

## 奈曼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承接自治区赋权事项的通知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旗公安局、民政局、林业和草原局：

根据自治区党委编办、自治区政务服务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基层承接落实赋权事项的通知》（内机编办发〔2021〕90号）精神，结合我旗实际，现将承接自治区赋权事项调整如下：

### 一、对基层不具备承接条件、暂不下放事项（3项）

（一）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罚。

（二）对违反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且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驾驶人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罚。

（三）婚姻登记。

### 二、法律法规取消事项（1项）

木材运输证核发。

### 三、相关工作要求

各苏木乡镇要按照《通知》要求，进一步做好自治区赋权事项承接落实工作；旗直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对苏木乡镇的业务指导和培训，明确工作标准和流程，健全权力监督机制，确保自治区赋权事项放得下、接得住、用得好。



2021年10月27日

抄送：旗委编办，旗司法局、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